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211號

原告 胡建成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北市裁催字第22-ZHB33215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0日9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北向303.8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因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而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車前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攝得其違規事實，於113年5月10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HB33215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7月22日開立北市裁

01 催字第22-ZHB33215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  
02 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二、原告主張：

04 (一)我都有遵照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3  
05 條規定配戴安全帶，惟因妻子臨時轉向後方取水，為避免安  
06 全帶纏繞頸部，所以暫時移動等語。

07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三、被告則以：

09 (一)三點式安全帶以乘客為例，安全帶從右肩延至胸前斜下橫跨  
10 過胸口至左臀部側邊，扣入固定點，並於繞過固定點後橫過  
11 乘客腹部直至左臀部，最後連結至座椅側邊靠近地板的固定  
12 點，整體呈現V字形，繫於身上。惟檢視採證相片，前座乘  
13 客右手臂上端靠近頸部至胸前斜至左下處並無安全帶，是該  
14 車乘客未依規定繫妥安全帶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合法  
15 等語。

16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應適用之法令：

19 1. 道交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第1項)汽車行駛於道路  
20 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21 者，處駕駛人1,500元罰鍰；…。(第2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  
22 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或大型車乘載4歲以上乘客未  
23 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  
24 鍰。」

25 2. 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

26 (1)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  
27 駛人、前座乘客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應依下列規定使用安全  
28 帶：一、安全帶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  
29 更之情事。三、安全帶之帶扣應確實緊扣，安全帶無扭曲或  
30 反轉，鬆緊度保持適宜；腰部安全帶置於腰部以下，肩部安  
31 全帶固定位置應依個人調整，避免安全帶纏繞經過頸部，且

01 應置手臂上端以上。」

02 (2)第5條第1款：「汽車駕駛人、前座乘客、小型車後座乘客或  
03 大型車乘載之四歲以上乘客有下列情形者，得不適用第三條  
04 之規定：一、經醫療機構證明無法繫安全帶者。」

05 (二)前提事實：

06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07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7頁）、原處分（本院  
08 卷第43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32頁）、駕駛人  
09 基本資料（本院卷第49頁）各1份附卷可稽，此部分之事  
10 實，堪以認定。

11 (三)原告確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車前座乘客未依規定繫  
12 安全帶」之違規行為，裁處內容亦合法：

13 1. 經查，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行經高速公路系爭路段時，前座  
14 乘客未將安全帶由右上自左下，即自B柱延伸至胸前配戴呈  
15 現V字型乙情，此有舉發照片2張在卷足憑（本院卷第38至39  
16 頁），可見前座乘客未依規定將安全帶緊扣並確保安全帶無  
17 扭曲或反轉，堪認原告確有「行駛於高速公路，前座乘客未  
18 依規定繫安全帶」之違規事實。

19 2. 至原告雖主張前座乘客臨時轉向後方取水，故暫時移動安全  
20 帶云云。然觀諸上開舉發照片（本院卷第38至39頁），前座  
21 乘客係面朝前且右手抓握副駕駛座之上方握把，顯非向後取  
22 水，是原告主張是否為真，尚屬有疑。況將安全帶移動或取  
23 下，便利自身拿取後座物品，不合於宣導辦法第5條第1款訂  
24 定得不繫安全帶之情形，亦非行政罰法所定得阻卻違法之正  
25 當事由，如有飲水需求，自應尋找合適地點取水飲用，不得  
26 以此作為免責事由，故原告上開主張，難認有據。

27 3. 又原告有義務敦促乘坐系爭車輛之前座乘客以合於上開交通  
28 安全規範之方式繫妥安全帶，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卻未  
29 予遵守，原告具有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得  
30 予以處罰。

31 4.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記載，一般車輛上

01 有一人違反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行為，期限內繳納或到案  
02 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3,000元。是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  
03 鍰3,000元，符合法律之規定，且無裁量瑕疵，應屬適法。

04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0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7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又  
08 本件訴訟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0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2 法 官 楊甯仔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0 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2 逕以裁定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呂宣慈